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4

第6-8期（总第255-257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6-8 期

(总第 255-257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强聊城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

聊政字〔2024〕10 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4〕3 号 9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4〕9 号 12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盛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9 号 16

关于任免邓振春和郭超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0 号 17

关于任免张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1 号 18

关于任免吴正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2 号 19

关于任免宋述坤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3 号 20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6 月） 21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7 月） 2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 年 8 月） 24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4〕10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聊城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利用和传承，切实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常态化保护，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把保护放到第一位，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价值导向应保尽保、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多方参与形成合力的原则，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具有聊城地域文化特色的多层次多要素的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保护对象名录基本完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加强保护利用，形成一批以用促保、保用结合的活化利用示范案例；在城乡建设中牢固树立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意识，严禁建设性破坏行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聊城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2035年，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保护、合理利用、活态传承，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全面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全市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构建保护传承体系。

1. 明确保护传承体系内涵。建立分级、分区、

分类相结合的聊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聊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是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在城乡建设中要全面保护好聊城古代、近现代历史文化遗产和当代重要建设成果，全方位展示聊城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展现近现代历史进程和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的聊城实践。（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分级建立保护名录。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时间全脉络”理念，持续开展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保护对象的普查认定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重点开展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内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专项行动，不断丰富保护名录；进一步完善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其他类型遗产的保护名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普查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完成已公布保护对象的保护标志牌（碑）设立工作，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规划或保护图则，制定保护传承管

理相关措施和要求，做好保护传承工作。不断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加快临清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朝城镇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加强阿城镇、清平镇、博平镇、堂邑镇、七级镇、张秋镇等老城镇的文化挖掘和系统保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重点保护。

1. 明确保护重点。要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对象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加强对聊城历史城区、临清历史城区的系统保护，在城市更新中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多种形式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发挥保护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快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划定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推进各类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相关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快

老城区风貌保护与控制技术导则编制，推进古城既有建筑外观风貌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保护规划、保护图则、技术导则等在城乡建设中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稳妥推进城市更新。统筹城乡空间布局，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增加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重点地段的建设活动管控和建筑、雕塑设计引导，保护好传统文化基因，鼓励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保护水平。

1.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实行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历史建筑自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应完成挂牌保护和测绘建档，1年内应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图则编制。对全市历史建筑进行评估鉴定，根据安全状况实行分级保护，完成市主城区历史建筑的加固修缮和活化利用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制定年度修缮和利用计划，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修缮。逐步加强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工作，避免修而不用、长期闲置，做到以用促保。（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文旅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深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保护好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巷肌理、空间尺度和景观

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保护好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地段；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米市街与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应按照街区民居修缮与整治技术导则，有序推进民居修缮整治，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持续推进大小礼拜寺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升项目，积极申请国家相关资金支持，实施街区肌理织补和修复工程，加强历史建筑修缮，开展滨水景观环境和建筑立面整治，修复街区历史风貌。采用“绣花”“织补”方式持续推进街区小微空间的微更新、微改造，采取优化交通组织、营建公共空间环境等措施，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街区活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文旅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系统梳理各类保护对象的价值特色和保护要素，规范完善档案资料，加强挂牌保护和动态监测，促进保护利用。鼓励乡村振兴等各类扶持政策和资金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倾斜，多措并举推进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梳理传统民居名录，推进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积极组织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不断丰富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全面加强系统保护。（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活化利用。

1. 创新利用模式。坚持以用促保，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

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合理适度的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适应现代生活需要;在做好保护修缮的前提下,鼓励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特色餐饮、酒店民宿及其他形式商业经营活动。探索采用多部门联合审查认定等方式优化审批程序,鼓励在产权置换、功能转变、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经营许可和工商注册、消防审验等方面创新探索,破解制约保护利用工作的各项行政审批堵点、难点,创新工作机制方法,探索形成一批保护利用示范案例,让历史文化遗产走进现代生活、体现时代特色。(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旅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古城活力。拟订古城业态活化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继续发挥业态运营的托底作用,持续推进古城业态活化;引导非遗产品等有价值、有特色的业态入驻,布局一批城市书房、水上运动、网红餐厅等新兴业态,探索培育一条集中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特色小吃的美食街,推出更多体验式、沉浸式场景,推动文化、商业、旅游相互赋能。切实加强对原实验小学、考院、万寿观等场所的活化利用,推进研学活动,使市民游客深刻感受古城文化底蕴。进一步改善古城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逐步推进古城地下管网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持续优化交通组织,加强停车治理;加强牌匾整治、违建治理、商户经营秩序管理,提升环卫服务水平;更新通讯设施,逐步提升通信质量;增加超市、药店、疗养等生活设施,拓展公共活动空间,切实增加市民游客在古城的便利度。要坚持历史与现代相融合,鼓励举办灯光秀、电影节、音乐节等特色活动,办好节庆灯会等传统民俗活动,进一步增加古城的人气和烟火气。(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文旅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弘扬历史文化。加强对聊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工作,促进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进一步考证古城县衙、文庙、城隍庙、考院、万寿观等历史遗迹的位置、形制,做好文化交流和宣传展示;完善文化设施配套,分级分类合理建设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提升历史文化展示水平。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名录体系建设,建立一批非遗传习场所,组织开展非遗研究记录和传承实践活动。加强聊城黄河、大运河交汇城市的独特价值研究,做好两河文化、红色文化的系统研究和保护传承,加强全市中小学生两河文化主题研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市文旅集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黄河文化研究中心、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积极融入旅游线路规划,在城乡建设中彰显城市精神和乡村文明。加强黄河、大运河等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推进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聊城段)建设,积极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充分发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文化和风貌特色,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传统手工业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做到保护优先、适度利用,注重保护整体风貌。鼓励原住民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生活,以房屋、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享受合理收益。严禁违背群

众意愿，搬空原住民进行商业性开发。（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调整充实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名城委”），将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纳入市名城委成员单位。市名城委负责研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有关重大事项，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相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对涉及老街区、老厂区、老建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预先进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划定地下文物分区，提高考古工作效率。健全名城保护项目审查、审批程序，加强对保护修缮方案的专家审查，规范项目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科学高效推进工作。探索活化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分类型、分地域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建立全生

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既有建筑的改建、拆除管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鼓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地方保护传承工作经验，对保护传承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市、县两级要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资金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利用、传统工匠培养、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供公共资金保障。鼓励通过政策引导、费用减免、金融支持、资金补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形成多渠道的资金保障方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队伍建设机制。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培训课程，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领衔作用，鼓励建立专家跟踪服务机制，探索建立“一对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责任设计师”制度。各县

(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明确名城保护责任部门相关科室、人员具体负责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东昌府区、临清市要强化工作力量,切实承担起名城保护工作任务。支持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学科专业建设,从源头补充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历史建筑修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消防安全等专业培训,建设一支理念先进、业务过硬的基层保护队伍。充实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家库、修缮设计和施工企业名录库,加大非遗传承人培养,大力培育“传统工匠”,不断壮大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队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共聊城市委党校、聊城大学、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完善多方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形成良性互动,凝聚起全市上下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强大合力。鼓励保护对象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深度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充分发挥街区百姓议事厅等群众议事机构的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鼓励群众参与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与治理。鼓励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及相关人士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发挥地方专家作用,全程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进一步扩大“名城卫士”“名城保护小小宣讲员”志愿者队伍,推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进社区、进校园,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合力。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各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评估机制,聊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临清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要每年开展一次自评估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保护情况每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并将监测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于其他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和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也要定期进行评估。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发挥聊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的作用,完善名城保护数字化档案和专题数据库等相关数据信息,加强保护名录的动态监管和数据录入,逐步实现市县两级互联互通的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作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的重要内容。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列入保护名录但因保护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限期进行整改。对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已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或应列入保护名录而未列入的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3〕138号),

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公益诉讼。（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检察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名城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加强与上位法的衔接，进一步完善聊城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规体系，开展相关立法研究工作，适时

修订《聊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筑牢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推介。以新闻报道、电视节目、短视频等形式，弘扬聊城历史文化，加强宣传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利用、法规体系建设等成效，充分展现聊城历史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感召力，提升全社会保护传承意识，扩大聊城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4〕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
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聊城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便利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4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支付为民”理念，推动银行卡支付、移动支付、现金支付等相互补充，着力打通支付服务堵点，为老年人、外籍来聊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到2024年年底，全市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老

年人服务“绿色通道”覆盖率达到100%；全市13家全国性商业银行自助取款机（ATM）支持境外银行卡取现覆盖率达到100%；全市受理境外银行卡重点商户数达到400户；商业银行为各类经营主体发放“零钱包”40000个；全市具备对私结售汇资质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外币现钞兑换业务；全市新设外币代兑点5个。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1. 扩大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八大场景，确定商超、餐饮、3A级

(含)以上景区、三级医院、3家高校(聊城大学、聊城大学东昌学院、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东昌府区柳园路智慧商圈、聊城汽车站、聊城火车站以及聊城西站、茌平南站、莘县站3家高铁站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加强业务指导,切实提升受理境外银行卡覆盖率。(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责任单位: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2.畅通境外银行卡受理渠道。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协调商户优化银行卡受理终端(POS机)布放,开展境外银行卡收单业务培训,指导收单机构切实履行巡检责任,持续提升境外银行卡受理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1.保障人民币现金支付畅通。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收付,引导交通、商超、医疗、餐饮、景区、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保留现金服务窗口,公开承诺接受现金支付,做好现金备付。指导商业银行充分保障营业网点、ATM等现金供应,推出标准化、多样化“零钱包”产品。(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2.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行动。加大对各领域现金使用情况的指导和摸排力度,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和公示。(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聊城金融监管分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持续优化外币兑换服务。指导商业银行、外币代兑机构优化外币兑换服务,畅通自助兑换机等兑换渠道。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支持兑换外币现钞的网点数量,做好ATM受理境外银行卡升级改造。鼓励商业银行在东昌湖旅游区、聊城阿尔卡迪亚国际酒店等重点涉外场所设立外币代兑点,丰富可兑换外币币种,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1.加大移动支付产品推广。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推广刷脸、手机号码支付等功能,扩大移动支付收付款码布放范围,使移动支付各环节更加便捷。(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聊城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2.提升外籍来聊人员通信服务。优化外籍来聊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聊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牵头单位: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3.推进线上线下支付服务相融合。推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线上、线下场景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学”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老年人、外籍来聊人员线上、线下预订产品服务,提升支付体验。(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聊城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

（四）提升账户服务便利化水平。

1. 提升账户服务水平。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确保老年人、外籍来聊人员享受高效便捷的账户服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2. 落实简易开户。探索实施老年人、外籍来聊人员简易开户服务，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为外籍来聊人员提供在线预约开户、在线填单等服务，开通老年人、外籍来聊人员账户服务“绿色通道”。（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3. 加强账户风险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风险防控责任，加强外籍来聊人员身份认证管理。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完善差错查询与处置流程，建立紧急问题快速应答渠道，提升客户投诉处理效率，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聊城金融监管分局）

（五）开展常态化支付服务宣传。

1. 持续开展支付服务便利性宣传。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台，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通过发布新闻、现场采访等形式，在主流媒体推出优化支付服务系列报道，不断提升外籍来聊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知晓度，营造优化支

付服务宣传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聊城金融监管分局；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

2. 规范明示支付服务标识。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支付服务标识张贴工作，做到标识完整统一、清晰醒目。（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聊城金融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聊城市提升支付便利性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统筹力量打通支付堵点，补齐短板弱项，营造良好支付环境。

（二）强化信息沟通。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针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研究，制定解决措施，推动工作任务顺利开展，巩固全市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果。

（三）强化监测督导。各责任单位要做好监测、督导工作，对本行业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改，切实发挥督促落实、提升服务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高效完成。

附件：聊城市提升支付便利性协调工作机制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4〕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
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4日

聊城市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推动我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更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邮政快递业高质
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43号）要求，现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
升完善寄递服务网络，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深
化产业融合创新，提升行业治理效能，全力推
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年底，力

争全市邮政快递年业务量突破4亿件，培育年
快递处理量超5000万件的龙头骨干企业3家，
创建国家级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1个、
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1个，构建
通达、高效、安全的城乡邮政快递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行业规划引领。

1. 推动出台专项规划。坚持规划先导，聚
焦服务网络、园区建设等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
环节，出台行业专项规划。将邮政快递业发展
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乡邮
政快递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与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做好衔接，统筹考虑快递园区、邮件快件处理中心、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站、智能投递终端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2. 推进快递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县域快递产业园区建设，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物流园、客运场站、电商产业园等方式，加强园区配套功能设施建设，鼓励在园区配置光伏电站、充电桩等节能减排设施设备，吸纳更多快递品牌入驻，形成集聚效应。到2024年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处入驻3家以上邮政快递企业的快递园区。对规划的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本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新建或改建快递基础设施用地执行工业和仓储用地标准，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提升农村服务网络。推动“四好农村路+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县镇交通场站、客运班线等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的合作机制，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巩固“快递进村”成果，合理布局村级快递站点，支持利用现有村邮站升级改造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到2024年年底，实现行政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超过85%；到2025年年底，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统筹商贸流通、交通事业发展、电商扶持等渠道资金保障农村寄递体系建设，将其纳入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完善城市末端配送。落实《完整居住社

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新建住宅小区设置与规模相适应的邮政快递服务场所。老旧小区改造时，支持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为智能信包箱，将智能投递终端纳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机关企事业单位、景区等应为邮政快递企业收投邮件快件提供场地及临时停车、免费通行等便利。（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化产业融合创新。

1. 赋能农业提质扩面。深入实施农产品寄递销售创牌工程。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年寄递量超过500万件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银牌项目，全市创建2个以上年寄递量超千万件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或快递服务先进制造业金牌项目。支持冠县、莘县争创全国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注重培养新增动能。推进“快递进厂”，在制造业集群地配套建设公共寄递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库，打造全省“快递进厂”试点先行区。在电商产业园规划邮政快递仓配设施，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享有与电商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实施“快递出海”工程，支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借助我市建设中国（聊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契机，加大与跨境电商合作力度，实现国际寄递业务量的新突破。进一步优化备案登记、通关等线上服务；海关、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聊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大力发展冷链寄递。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购置冷链物流设施、冷藏车，对冷链快递车辆

给予城市内通行和停靠等便利条件。落实鲜活农产品冷链寄递“绿色通道”政策，实施预约抽检、车辆免开箱等便捷查验。（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做好市场主体培育。

1. 支持建设区域性分拨中心。引进规模性邮政快递企业、供应链企业等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及供应链、云仓区域总部，并积极推荐列入省重点项目。对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区域分拨中心的企业和对我市邮政快递业转型升级作出重要贡献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保障末端服务车辆通行。优化快递车辆通行管理，合理设置临时停车位，提供停靠、装卸、充电便利，保障优先有序通行。加强对快递车辆持证上牌、保险、外观标识规范管理，对快递车辆通过禁行禁停区适当予以通行、停靠便利。（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解决融资用工难题。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支持，帮助解决邮政快递企业融资难题。鼓励国有企业加大对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承担农村快递公共服务的可纳入公益岗岗位服务范畴，对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和税收支持政策。在零工市场开设快递用工服务专区。（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升行业治理效能。

1.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按照属地原则完善

寄递行业管理机制，加强市级邮政业安全中心、县级邮政业发展中心及市县两级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所需投入按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予以保障。到2024年年底，各县（市、区）要明确县级邮政管理责任主体。加强邮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对寄递安全的联合监管力度，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在基层网点全面配备平安员，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稳定。（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坚持行业绿色发展。健全电商快递包装协同治理机制，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建立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大力推进邮件快件末端回收箱建设。加快新能源快递配送车辆更新应用。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增强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将邮政快递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应急队伍和应急车辆数据库，全面增强行业应急保障能力。运用绿盾智慧监管系统，加强安全预警、运行监测。（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邮政快递企业引入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符合条件的享受我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待遇。鼓励我市职业院校开设物流管理等相关专业，积极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共建技能培训基地、学生实训基地等。支持开展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做好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持续推进快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申报快递行业职业技能自主评

价资质。举办市级邮政快递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推进邮政快递企业与行业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落实快递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加快推动“暖蜂驿站”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快递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畴，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联合开展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聊城市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市直部门帮包县（市、区）制度，统筹推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建立

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邮政快递业的支持指导，抓好推进落实。（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财力保障。按照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安排和“双重管理”要求，落实邮政领域地方履职能力建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邮政业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和其他邮政公共服务等地方履职能力建设，支持邮政快递业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大力宣传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重大举措、发展成效和快递员的先进事迹，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邮政快递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盛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盛强为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运军为聊城行政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
院长（正县级）、聊城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主任；

张亚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主任。

务；

闫友亮的聊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职务；

刘清章的聊城行政学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
院长、聊城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崔宪奎的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梁彬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邓振春和郭超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邓振春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时间一年）。

免去：

郭超的原聊城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锐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锐为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王树岭为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免去：

宋克建的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克胜的原聊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吴正秋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正秋为聊城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伟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宗磊为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宁吉木为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森为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博为聊城市金彭陶水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盛颖鹏为聊城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恒业为聊城市地震局局长；

张子强为聊城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姚仁涛为聊城市应急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元生为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聊城市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同照为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魏庆荣的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宁吉木的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赵松俭的聊城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刘法立的聊城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伟的原聊城市非公有制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宋述坤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宋述坤为聊城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蒋士秋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赵哲的聊城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

白来生的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6月)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东阿县督导检查高考服务保障、“三夏”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1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进行集体学习，并开展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12日，第七次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刘文强主持会议。贾鹏柱、郭守印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以及视察山东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2024年原产地优化升级系统专项培训在我市举行。中国贸促会贸易推广交流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闫芸出席活动并致辞。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孟向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活动并致辞，副市长王刚主持活动。

14日，全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主持会议。郭守印参加会议。

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

重要贺信精神、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政府工作实际，交流体会，研究落实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19日，聊城（北京）轴承产业链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徐念沙，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周宇出席会议并讲话，河南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校长王洪彬，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高元安，以及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锻压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机械行业分会等行业组织及相关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致辞，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副市长、临清市委书记刘培国参加会议并介绍聊城轴承产业发展总体情况及战略合作需求，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1日，全市抗旱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主持会议。李强、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22日，全市1—5月经济运行分析和上半年“双过半”调度攻坚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主持会议。马卫红、王刚、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对我市迎峰

度夏工作进行调研。刘文强、郭守印参加活动。

25日，全市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卫红主持会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鹏柱，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6日，我市收听收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总结暨山东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推进会，并接续召开会议，就扎实做好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派聊城市“四进”工作总队总队长回寒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27日，2024中国·聊城海外人才交流会暨高层次外国专家齐鲁行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祝恩元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波参加，副市长王刚主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鹏柱，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俄罗斯、韩国等10余个国家的专家，长期在聊城工作的外国专家代表以及鲁西五市相关院校、科研

院所、企事业单位代表等参加活动。

28日，聊城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出席，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宣读了《中共聊城市委关于表彰聊城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书记林武来聊调研指示要求，传达学习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参加所在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章节，并进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高新区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郭守印参加活动。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7月)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在重庆市进行招商考察。王刚、郭守印参加活动。

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领我市党政代表团赴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考察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并出席聊城·彭水东西部协作联席会议。彭水自治县委副书记、县长陈清松出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彭水自治县领导罗道书、彭小勇、郭延伟参加活动。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解读聊城市行政执法系列报告，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开展巡河活动，并深入防汛一线督导城区防汛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11日，副省长周立伟来高唐县调研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并接待群众来访。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成伟、省信访局副局长李永泉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6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12日，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马卫红、李强、王刚、刘培国、张建军，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参加所在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市信访局公开接访，郭守印参加活动。

18-20日，由中国驻济州总领事馆和济州特别自治道厅共同主办，济州观光公社承办的“中韩未来发展山东—济州交流周”活动在韩国济州成功举办。山东省人民政府，部分地市、高校、企业代表以及济州道各部门代表共100余人参加活动。济州道知事吴怜勋、中国驻济州总领事王鲁新、山东省副省长邓云锋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我市代表团出席活动并作专题推介。

23日，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聊城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员会召开，督察组组长宋继宝、副组长伍其东就做好督察工作分别讲话，市委书记李长萍进行了进驻动员。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到聊城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现场接听群众来电，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24日，全市防汛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以《学条例 守党纪 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下转第25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8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马卫红、王刚、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到武警聊城支队走访慰问部队官兵，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广大官兵致以建军节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郭守印参加活动。

2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黄河防汛工作会议，并接续召开会议，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黄河防汛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黄河聊城段防汛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6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市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7—9日，聊城市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第一期在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举行。学习班期间，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沂蒙干部学院院长白皓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李长萍主持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作总结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政协主席曾晓黎、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出席。

11日，我市在市委党校（聊城行政学院）举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暨“水城论坛”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讲座并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全市领导干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修班第二期开班式同时举行。会议邀请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十三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业经济合作协会理事长张季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李长萍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省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张成杰，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和中心组成员等出席。

14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活动现场，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等市领导带头捐款。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赴东昌府区、度假区调研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幸福食堂建设等民生领域工作情况。马军权、郭守印参加活动。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市政府重点事项“三单四督”闭环推进机制、新型工业化等工作。

16日，全市外资外贸暨开发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赴高唐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郭守印参加活动。

21日，2024山东（聊城）国际经贸合作发展大会暨山东省国际贸易和投资顾问齐鲁行聊城活动举办。山东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孟向东，基里巴斯共和国驻华大使戴维·蒂阿博，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商务处商务领事卜琪达，日本贸

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所长吉川明伸，山东省国际贸易和投资顾问代表、中国墨西哥商会副执行主席维克多·卡德纳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活动并致辞，市委副书记谢兆村主持，副市长王刚、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赴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现场办公，并主持召开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座谈会。马卫红、郭守印参加活动。

26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会议、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共山东省委十二届七次全

体会议、中共聊城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27-28日，第五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召开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率队在青岛参加峰会相关活动，并出席2024聊城（青岛）投资合作暨绿色食品产业推介会。王刚、贾鹏柱参加活动。

31日，全市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谢兆村和市级有关领导同志等参加活动。

（上接第23页）范机关》为题，到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讲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等。

△全市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

培国主持，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参加。

26日，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2024年聊城市“局长大讲堂”第六期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并讲话。副市长王刚、刘培国，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白成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守印出席活动。